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具結書

□本人確無公務人員	陞遷法第十二	條第一項各款	不得辨理
陞任之情事。			

□本人 有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___款不得 辦理陞任之情事。

具結人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服務機關:

職稱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:

- 一、外補人員應徵本會各職缺者,必須據實填寫具結書,併入應徵案件辦理。
- 二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V」。
- 三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條文如下:
- 第十二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: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,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 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(成)列丙等者,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 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- 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:
- (一)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,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- (二)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- (三)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(按: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,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情形)
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,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,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,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,經核准留職停薪者,不在此限。
- 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,亦適用之。